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元月9日《证券日报》发表了《金基不动产资金断链 思达高科实际控制人或变更》的文章，报道了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传闻。

传闻事项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互相担保。

传闻事项二：公司大股东对公司收购金基不动产 15% 股权的收益承诺，公司持有金基不动产 15% 股权的处置。

传闻事项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投股东有可能变更。

二、澄清说明

澄清事项一：本公司贷款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本公司担保如下：本公司在工行河南分行紫荆山支行贷款 1.14 亿元（思达发展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金基担保），建行河南分行郑州支行 1.14 亿元（其中 4000 万元为思达发展和金基信誉担保），浦发河南分行经一路支行 5000 万元，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 6800 万元（其中 4900 万元由思达发展信誉担保），中信银行纬五路支行 4000 万元（金基信誉担保），农业银行河南省直属支行 5500 万元（思达发展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公司贷款均未逾期。

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澄清事项二：公司从思达发展及其关联公司收购金基不动产 15% 股权时，思达发展向公司出具了收益承诺，承诺该项投资的年收益率不低 10%，如不足，思达发展给予补足。公司收购的该项股权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付款和过户手续，2008 年 11 月，公司预计 2008 年度该公司可能无法对售房款确认收入，可能无法向公司分红，公司及时向思达发展发送了承诺收益追缴函，促请其提前履行收益承诺，至本次公告日，思达发展已向公司补贴 300 万元，如果金基不能分红，

其余将继续补贴给本公司。

经过公司了解，向政府出具“盘活金基不动产资产报告”的报告人为金基不动产（郑州）有限公司，金基不动产的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2008年11月27日，汪远思与其所欠7亿的债权人达成协议，汪远思将其控制的思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基不动产合计51%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代表债权人的公司河南省瑞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债权人不再向汪远思追索7亿元的债务。），河南省瑞德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人及大股东无关联关系，金基股东变更后已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金基不动产回函公司，在其向政府提供的报告中，不包括对公司持有金基不动产15%股权的处置。

澄清事项三：公司致函控股股东询问是否会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得到如下答复：“由于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张，不排除出售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股权的可能性，到目前为止，公司已与张大领通过司法调解达成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1000万股过户给张大领（过户完成将告知贵公司公告），除此外，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处置其余股权进行商谈。公司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出售股权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三、必要的说明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